



张钰的价值：规范大陆的性交易市场秩序（闲言）  
(2006-11-25 16:26:25)

作者：闲言

张钰挺身而出，揭露影视圈性交易潜规则，却遭到黄健中、张纪中、于敏等圈中大腕的联手打压。这一方面说明张钰的披露确实戳到了这些人的痛处，另一方面也说明潜规则的力量早已根深蒂固，不是媒体披露即有望销声匿迹。对于糜烂透顶的娱乐圈来说，舆论监督与道德批判已经无能为力。这也说明，糜烂的不仅仅是娱乐圈，包括其管理、监督机构，都已经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并且在向外输送利益，以连结成更加纵深的关系网。人们有理由怀疑，包括判决张钰告三导演案的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某些人，也已经身在网中。

此次影视圈大起底，张纪中的反应最有意思。表面上冠冕堂皇、甚至义愤填膺，似乎事不关己，只是担心张钰抹黑了整个影视圈。但是张黄之争，其黑白明如日月。即使连黄健中自己，也只能诡称“酒醉不省人事”以逃脱证据确凿的指控——如果“酒醉不省人事”也可以成为开脱理由，那么任何罪状都可免责，当年的克林顿还真是愚不可及，竟然计不及此。由此也可见，中国人的创造力之丰富，以及所谓名人之强势。他们享有不受制约的充分自由，可以随心所欲、恣意而为。在如此明显的是非黑白面前，张纪中却选择与黄健中站在一起，其“不欲人言、不欲人知、以做效尤”的用心立场，昭然若揭。纵然张钰喜欢走“邪门歪道”，你自己把持清正就是了。难道张钰的“邪门歪道”，比黄健中的以名利相诱迫，危害更大吗？到底是谁在淫乱影视圈？是手握大权的名腕，还是颇具姿色的红颜祸水？

虽然澄清娱乐圈还遥遥无期，但张钰的挺身而出并非没有意义，其意义就是有利于规范影视圈性交易的市场秩序。正象张钰对媒体所说的：“比如做买卖，不管口头约定还是合同约定，你出钱我出货，你钱出了结果我货没有，你愿意认吗？”——性交易也是交易，也要遵守交易规则，其主要规则就是不能赖账。相信从此以后，当大腕们再利用片子与角色逼迫女演员性交易时，脑中一定会掠过张钰幽灵般的阴影，然后会顾忌：旁边是不是有摄像机、录音机？或许从此以后，影视圈的性交易会较守规矩，达到普通嫖客议价付款的水平，而不会恃势强嫖白嫖，或者开空头支票。更乐观一点估计，张钰效应有可能溢出娱乐圈之外，对其它领域凭借各种权力或资源进行的性交易也产生规范作用，直至在全社会形成“以讲规则为荣，以不讲规则为耻”的性交易规范——这当然有助于构建和谐社会，用张钰的话说：“维护社会和谐的惟一标准就是诚信，让规则维护和谐”。

不必讳言，这是当下中国精英强势群体道德进化的第一步；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恐怕也是当下他们唯一有可能迈出的一步。

来自“关天茶舍”

[\[关闭窗口\]](#)